**办公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办公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买卖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并签订以下办公设备（含电脑、电脑配件、打印机、复印机等）购销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时间、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合同时间：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否则，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到期甲方未确定新的供货单位或未与乙方续签供货合同前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2.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合同实际总价款为：单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商品规格及单价按合同附件《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办公设备（含电脑、电脑配件、打印机、复印机等）供应报价表》执行。

3.合同附件《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办公设备（含电脑、电脑配件、打印机、复印机等）供应报价表》中暂定采购数量仅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甲方承诺的具体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清单所列商品采购单价为乙方投标中标单价；清单所列物资类目非甲方全部需求，如有相关增加品目由乙方按需提供，供应价格不得超过市场同期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带正版Win10操作系统和Office软件，且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检验合格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权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且商品为全新正品，符合行业标准无假冒伪劣、仿制侵权等情况。

3.乙方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品牌厂商在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甲方订购配置清单相符。

若乙方提供商品不符以上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其与甲方事先书面（含微信、QQ、EMS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地点，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甲方验收。原则上商品交付时间不超过10天。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若乙方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收商品且拒付货款。

3.商品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以确保商品安全无损到达指定目的地。甲方验收前的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商品单价为合同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商品安装调试。在此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配置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验收证明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商品送达、调试安装并经甲方验收签字后，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对应金额的100%，按“月（即1个月）”进行支付。甲方当月采购商品总金额于次月内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可通过该品牌官网或相关渠道进行查询认证、升级或维修。

2.商品售后应符合国家三包有关规定。商品经验收合格并在正式启用之日起，有关商品及配件、耗材按产品的质保期执行。

3.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退、换货，换货质保期自更换后重新计算。

4.保质期内，如若商品出现除质量问题以外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无偿为甲方进行更换或维修，且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商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责任

乙方原则上需在甲方提出商品需求后10天内向甲方送达清单商品，因不可抗力逾期送达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协商具体送达时间；如无特殊正当理由逾期送达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质量安全及售后服务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检验合格产品，无假冒伪劣和仿制侵权行为。如若发现商品残次，乙方需立即更换合格新品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若因商品残次、仿制侵权给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售前商品配置、性能咨询，售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升级、培训指导等服务。如若因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未按协议承诺价格或优惠率执行责任

乙方需按照竞标单价提供采购清单内商品，如若乙方不能提供清单商品，需支付甲方该商品1倍市场等价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能提供清单商品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商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如若乙方不能按此履行，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合同，并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指定联系人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等政府部门的文书)应以当面交付或微信、QQ、EMS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指定其联络人代表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QQ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QQ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2.送达

双方同意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送达成功且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第十条确定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

（1）商品需当面检验、调试合格交付，乙方送货以甲方盖章或签字确认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代表或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在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进行联系，一方依照本协议中列明的联系地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3日后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地址及代表之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从而导致无法通知或邮件被退回，其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当事人向原约定地址邮寄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关于法律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办公设备（含电脑、电脑配件、打印机、复印机等）供应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